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註2) _____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會議室II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1.	批准、確認及追認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訂立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訂立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認為就致使收購協議、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就此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有利或權宜的該等變動。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同時可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存放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